



# 大学生暑期兼职刷单频频被骗

## 警方提醒

### 多打几个问号 多一份警惕 骗局就会不攻自破

足不出户,点击鼠标便能“日进斗金”?近日,鄞州南高教园区多名学生兼职刷单被骗,不仅没被“馅饼”砸中反而掉进了刷单陷阱。

“我7月13日兼职做网络刷单手,一共被骗了4800元。”阿月(化名)是鄞州区一名大二学生,暑假里抱着勤工俭学的想法,上“赶集网”注册账号想找一份临时工作。这时,一条“招暑期临时刷单兼职,在家也能轻轻松松赚钱”的小广告吸引了阿月的注意。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阿月加了客服的QQ。下单、截图、通过对方发来的二维码支付……在对方的提示下,阿月支付了96.6元,完成第一笔刷单任务,并马上收到了客服的返款102元。

此时,阿月初尝刷单兼职的甜头,完全放松了警惕,同时客服也向阿月提出具体提成方案:10单以上返还佣金6%、20单以上返还佣金8%。阿月毫不犹豫地选择了20单以上的任务量,开始不停地扫码支付,一边期待着快速到手的“奖金”。

但在这之后,阿月发现客服一直不停地发链接、下任务,却再也没有任何返款。阿月开始有些慌了,并停止刷单,告诉对方自己没钱了,要求对方退还本金。客服却以未达到刷单任务量不能退钱为由,要求阿月再完成10单才可以退款,还发了所谓的公司财务报表获取阿月的进一步信任。

犹豫之后,阿月选择了继续相信。但此时,她QQ账户里已经没钱了,但为了讨回原先抛出去的本金,阿月说“我鬼使神差地又变得有钱了”,还主动询问客服是否可以使用微

信支付。客服同意后,阿月通过微信发红包的方式继续“刷单”。等到刷完第20笔交易,阿月却被客服瞬间拉黑了。阿月这才醒悟过来,自己一定是遭遇了传说中的网络刷单诈骗。“我太傻了,不该轻易相信陌生人,也不该抱有轻松赚钱的侥幸心理。”阿月在警察面前哽咽着说。

其实像阿月这样的案子发生在大学生身上的并不少,被骗金额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据鄞州南高教园区所在的文华派出所统计,仅7月6日至7月13日这一周里,该所就接到了4起网络通信诈骗报警电话,诈骗过程和阿月的遭遇如出一辙。

**警方提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意愿比较强,但社会经验不足、安全防范意识较弱,因此很容易成为该类诈骗的受害群体。事实上,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法并不高明,他们正是利用了大学生的侥幸心理和功利心态,骗取学生钱财。像刷单返佣金的案例上,只要问一下“为什么只要求在链接中下单,不直接支付,而是另辟蹊径支付?”“刷单返佣金,本金的保障在哪里?”涉及网络财务安全,大学生们要多打几个问号,多一份警惕,骗子的伎俩就会不攻自破。一旦遭遇了骗局,除了第一时间报案,涉及银行转账的还可以立即拨打银行客服电话寻求帮助,有效冻结已转账的资金,同时为警方破案争取时间。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毛佳雯



任山葳 绘



## 致市民的公开信

没有系绳子的宠物狗蹦蹦跳跳、空间狭窄的电梯里人狗同乘、宠物狗随地大小便主人也不处理……当下,“狗患”常发,成了很多市民的“难言之隐”。

据警方统计发现,截至7月20日,今年市区限养区(海曙、江北、鄞州、高新)内涉犬类报警总数已超过3300起,其中引发纠纷矛盾的有808起,求助咨询的1545起,举报投诉的214起,其他情况733起。为此,警方于近日正式发布《致市民的公开信》,呼吁广大养犬人文明养犬。

### 尊敬的市民: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宠物热”不断升温,养犬已成为不少市民的一种生活方式。然而,限养区内违规养犬、违规遛犬、流浪犬只扰民等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市市民被犬只咬伤扰民等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市市民被犬只咬伤扰民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发生狂犬伤人致死的悲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也损害了宁波文明城市的形象。

为加强城市管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共创和谐社会,公安机关将严格执行《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大对无证养犬、违规遛犬、犬只伤人、流浪犬只扰民等违规养犬行为的整治。诚挚广大市民务必按照《规定》要求,及时申领犬牌,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和免疫牌,按时进行年检;出户遛犬时要束犬链、挂犬牌和免疫牌,由成年人牵领犬只,不得进入公共场所,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和拟弃养的犬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或主动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处理。我们真诚地呼吁广大市民,共同努力,创建宁波城市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宁波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 关注暑期安全

### 儿童走失迷路警情频发 警方提醒家长加强看护

随着暑假的到来,很多在外务工的家长都选择将孩子带到身边照顾,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因疏于看护,加上孩子对新环境的不熟悉等因素,儿童走失迷路警情频发。近日,鄞州五乡派出所就连续接到此类报警,所幸经过民警和热心群众的努力,都已平安找到家人。

7月15日下午2点半,五乡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的报警,称有一名5岁左右的小男孩在五乡菜场路附近迷路。值班民警郑阳到达现场后,报警的快递小哥说,自己刚好在附近送快递,无意中发这个小男孩光着脚独自一人走在路上,边走边哭,便立刻停车将小男孩带到阴凉处,询问中得知小男孩自己偷跑出来后找不到家人。

正巧,民警一眼看到远处过来一个年轻女子,行色匆匆,一手打着电话一边环顾四周,像是在寻找什么。双方一走近,立马确定走丢孩子正是年轻女子的儿子。

无独有偶。7月16日早上7点半左右,五乡派出所又接到报警称,在新诚村路口有个5岁小女孩迷路了。值班民警郑阳赶到现场,只见一个年轻女子抱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光着脚丫,眼含着泪水,一脸委屈状。民警耐心询问其父母的姓名和家庭住址,由于小女孩年幼且面对陌生人十分害怕,一直哭泣,根

本说不清楚父母亲的名字和家庭地址,也无法正确回答民警的问话。

将小女孩带回所里后,热心的民警轻声安慰,给小女孩梳理头发,提供点心零食,陪同观看动画片,小女孩恐惧感逐渐消除,和警员愉快地攀谈起来。很快,小女孩的家人发觉孩子走失,急急忙忙赶到派出所报警,正好看到孩子正津津有味地吃着零食、看着动画片,这才放下心来。

据民警介绍,大多数孩子走失是因为父母粗心大意,使孩子脱离自己的视线范围,而走失的孩子中,五六岁的占多数。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已经会走路,但又没有独自回家的能力,所以才会玩着玩着就迷路。

民警表示,其实孩子走失不可怕,最可怕的是孩子走失后无法向警方或者好心人提供有用的信息。所以,家长平时的教育尤为重要。最为简单的方法就是让孩子能够报出家长的姓名与电话号码。有条件的,也可以为孩子佩戴防走失手环。

警方再次提醒各位家长,工作再忙,也不能忽视对孩子的关心。暑假期间,请做好孩子的安全防范,切不可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无人看管。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朱丽霞